

【Q 職級】(麻醉技術員)：【Q 職級】(麻醉技術員) → 【P 職級】麻醉技術師

項目		標準	加分/扣分條件	評分
為必要條件:訓練期間必須維持之	訓練年	3 年;3 年後可晉升為麻醉技術師	訓練期間請假 < 六個月	
	臨床照護 20%	臨床麻醉專業照護： 1. 各專科麻醉照護：除重症外一般專科麻醉照護得當，及各次專科麻醉照護 20 例 2. 急重症麻醉照護：小兒 20 例、肝臟 7 例、等重症訓練合格	*臨床無重大異常/加 20 分 *異常事件依嚴重度/扣 20 分	
	行政能力 5%	1. 能規劃或協助科內儀器管理，包含試用儀器之行政應對	*有具體成效/加 5 分	
	教學能力 10%	1. 能參與麻醉學員教學輔導，需熱心參與學員教育訓練，教學不倦 2. 積極客觀參與學員評分	*能勝任麻醉學員教學輔導學員教育訓練/加 5 分 *積極不拖延推託/加 5 分	
	學術能力 30%	自主通識性訓練： 1. 共通性麻醉專業能力學習：科內安排學習課程。例如：感管通識、消安通識、特殊儀器操作原理、完整交班、麻醉作業，科內上課出席率 > 75%/年平均 2. 院內舉辦通識性訓練課室教學或院外醫學會議，4 小時/每年內 (需與臨床照護相關且有護理學分認證課程；例如：案例分析與討論、重症護理訓練、個案報告撰寫訓練、麻醉相關學術會議)	*科內分享主動學習達 75%/加 10 分 *滿 12 小時/加 5 分	

		<p>3.團隊協助參與科內麻醉醫療照護聯合討論會議，5次/3年內</p> <p>4.近3年內通識性能力檢核合格</p>	<p>*醫護討論會每次/加2分</p> <p>*通識性能力檢核合格/加5分</p>	
能力測試 15%		<p>臨床技能：</p> <p>1. 完成技術、感管、護品三大領域相關護理能力檢核，且期限內無重大異常發生，且3年內無重大異常發生</p> <p>2.當年度科內通知臨床所需之OSCE;例如：Flotrac、Swanganze、EPCA、ACT、ABG、Sugar...等，並在有效時間內自行完成</p>	<p>*臨床無重大異常/加5分</p> <p>*異常事件依嚴重度/扣5分</p> <p>*有效時間內自行完成/加10分</p> <p>*未能於有效期間內完成/每次扣2分</p>	
平時考核 20%		<p>臨床表現：臨床麻醉專業能力異常扣點：<20點/年(照護病患無異常事件、病患異常能及時發現及初步處理、無漏帳、管制藥品單書寫正確)</p>	<p>*臨床無重大異常/加20分</p> <p>*異常事件依嚴重度/扣1~20分</p>	
	晉升必備	<p>書面繳交：</p> <p>1. 讀書報告1篇(須與2年內麻醉新知有關)</p> <p>2. 未來展望報告500字</p> <p>3. 協助或參與科內專案改善有或個人對科內品質改善正向建議>1次</p>	<p>*讀書報告1篇</p> <p>*未來展望報告500字</p> <p>*具體可行有實際改善成效</p>	
負責人	由N職級人員評核;科內M職級護研小組成員監督			